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换股数量：113,775,543股
 2、换股价格：22.13元/股
 3、换股对象数量和限售期：

换股对象	换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775,543	36	2014年12月20日

4、资产过户情况：截至2011年12月22日，交易双方已基本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资产的交割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宁夏建材集团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实业35.749%股份,为宁夏实业控股股东
建材集团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实业4.846%股份,为宁夏实业实际控制人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01893.HK,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100%股份,为中材股份实际控制人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宁夏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其德投资	指	宁夏其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董事会	指	宁夏实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公告日期,为2010年9月28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告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变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换股比例,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实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行为事项
换股日	指	宁夏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合并对价的股份,由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中材股份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宁夏实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宁夏实业与建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于该日,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等一并直接由宁夏实业承接并享有和承担,且自该日起,宁夏实业所有资产、业务和负债均归宁夏实业所有
评估基准日	指	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
资产评估	指	中审评估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材集团进行资产评估的结果
审议日期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有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且一直持续代表反对权利的股东向中材股份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中材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宁夏实业股份
异议股东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宁夏实业异议股东请求公司以收购价格或变现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反对票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宁夏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请求权实施日期	指	宁夏实业异议股东请求权实施日期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告发布之日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兴业法律师	指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评估	指	中审评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宁夏实业、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三方签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框架协议》
《换股合并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与净利润差额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与净利润差额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宁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的公告暨重组报告书
《换股情况核查意见》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暨重组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暨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换股协议法律意见书》	指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暨重组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本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或限售期变动公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审评估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评估【2010】第3021号《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暨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宁夏实业及相关主体已基本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1. 2010年9月27日,宁夏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三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2. 2010年10月15日,中材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3. 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中对员工的安置方案。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4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4. 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股东中材股份做出了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决定。
 5. 2010年10月29日,宁夏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方案。

6. 2010年12月7日,宁夏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修改后的吸收合并方案,建材集团股东中材股份做出了同意修改后的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决定。宁夏实业、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三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7.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发资产产权【2010】第413号文,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8. 2010年12月16日,宁夏实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同意中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宁夏实业股份。

9. 201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10. 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795号公告核准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796号文、建材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因此本次吸收合并触发的要约收购宁夏实业股份的义务。

(二) 本次吸收合并新设发行情况

1. 换股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票(A股)。

2. 换股方式: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价格,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换股数量:113,775,543股。

5. 换股价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宁夏实业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

6. 换股对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7. 本次换股的对价:根据中审评估出具的中审评估【2010】第302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建材集团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51,785.28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建材集团的16宗土地使用权(含投资性房地产)、建材集团对宁夏实业和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非流动资产等。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8. 股份锁定时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材股份取得宁夏实业股票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三) 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审评估出具的中审评估【2010】第302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建材集团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51,785.28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建材集团的16宗土地使用权(含投资性房地产)、建材集团对宁夏实业和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非流动资产等。

根据宁夏实业、建材集团与中材股份于2010年12月7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的交割日为2011年11月30日,自资产交割日起,注入资产的责任和风险发生转移。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2011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注入资产在交割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建材集团与宁夏实业于2011年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完成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交接。

1. 固定资产
 建材集团名下的固定资产共计20项,账面价值为63.68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已经交付至宁夏赛马实业。

2. 长期股权投资
 建材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注入宁夏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宁夏实业和青水股份的投资,其中:

① 建材集团持有宁夏实业35.74%的股权,即持有宁夏实业9,975,000万股股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过户手续。

② 建材集团持有青水股份0.37%的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过户至宁夏赛马实业。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建材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5,000,000元,均为建材集团对宁夏实业的委托贷款。本次资产交割后,该委托贷款债权债务主体均为宁夏实业,债权债务已相互抵消。

4. 土地使用权
 建材集团共有16宗土地,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产宗,面积共计404,461.00平方米,其他11宗土地面积共计1,320,551.16平方米。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5. 商标
 建材集团共有5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未被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查封冻结或冻结。上述商标资产评估价值为633.95万元,占本次换股资产交易对价251,785.28万的比例为0.25%。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5项商标已在过户过户手续,且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登记情况,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结论性意见
 2011年12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XYZH2011A13004-6号《验资报告》,对宁夏实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中材股份发行的113,775,54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过程和换股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南京证券出具的《实施情况核查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宁夏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夏实业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中材股份具备本次吸收合并后持有宁夏实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兴业法律师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宁夏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夏实业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中材股份具备本次吸收合并后持有宁夏实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六) 吸收合并换股结果及对本次公告

1. 换股效果

换股对象	换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775,543	36	2014年12月20日

二、换股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351,146.60万
成立时间:	1987年6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60109-4-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北侧11号
法定代表人:	魏明海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10006100号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	01893.H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7日) 一般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包括生产);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配套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三、吸收合并换股前后前10名股东变化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宁夏实业的前十大东持股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90000	35.74	人民币普通股	-
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2.56	人民币普通股	-
3	宁夏其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稳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713	1.07	人民币普通股	-
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3649	0.88	人民币普通股	-
6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92955	0.71	人民币普通股	-
7	罗志忠	1042637	0.53	人民币普通股	-
8	浙江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9	安徽尚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614758	0.32	人民币普通股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添诚一	61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前10名股东(截至2011年12月21日,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775543	4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5543
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2.09	人民币普通股	-
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稳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044	1.29	人民币普通股	-
4	宁夏其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0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
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92955	0.58	人民币普通股	-
6	罗志忠	1042637	0.44	人民币普通股	-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
8	浙江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
9	安徽尚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614758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10	安徽尚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5262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建材集团原持有的宁夏实业(69,750,000)股股份注销,公司向中材股份发行113,775,543股新股票,自登记之日起(即2011年12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后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四、吸收合并换股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

法定代表人:方明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有限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迪诺百克公司拟以其有技术作价出资23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
 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投资事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如发生新的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皮质激素类片剂、注射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企业的项目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片剂和2.5亿支(瓶)皮质激素类注射液生产项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德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新增销售目标的一实施平台,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市场,提高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销售公司骨干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效提升管理水平,董事会决定对销售公司增资。

(一) 增资销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居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制剂销售批发;医疗器械经营。

增资前股权结构: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出资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李政等38名自然人股东出资3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

二、增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的具体事项
 同意本公司与销售公司38名自然人股东的23人向销售公司增资,同意吸收仙居县健源贸易

商行(普通合伙)、仙居县金牛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公司向销售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0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到的价值为16,414,995.72元》;按1:1.2(每1元出资额以1.2元的价格认缴出资)的价格,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1247.6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2064万元出资,仙居县健源贸易商行(普通合伙)按上述相同价格以147.2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118.1万元出资,仙居县金牛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相同价格以155.16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129.3万元出资,李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按上述相同价格以390.84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325.7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各增资方认缴出资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00万元,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740万元将全部计入销售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与上述各增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仙居县健源贸易商行(普通合伙)出资118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62%;3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689.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79%;仙居县金牛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9.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9%。

二、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多渠渠道搭建新药研发平台,促进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的发展,为公司在妇科和麻醉科等领域开辟新的药物开发途径,积极接轨世界高新医药研发技术。公司拟与美国迪诺百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Denovo Biomarkers, Inc, USA)以下简称“迪诺百克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杭州瑞和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和基因”)。

迪诺百克公司是由美国籍科学家罗文博士与方向明博士共同创立,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境内,主要从事与医药有关的基因生物标记物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该公司致力于逆向全基因组扫描技术与药性生物标记物研究,此项技术具有独创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其核心内容通过逆向全基因组扫描方式进行基因鉴定来指导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临床应用,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与逆向全基因组生物标记物的研发技术。该技术目前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6143778)。

公司与迪诺百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瑞和基因”将主要从事二期、三期临床新药基因生物标记物的鉴定和适应人群筛选服务,与新药靶位的基因型鉴定标准试剂盒、已经上市药品的适用人群基因型鉴定服务或自主试剂盒开发等。
 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瑞和基因医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设立地: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片剂和2.5亿支(瓶)皮质激素类注射液生产项目,此项目建设达产后可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皮质激素类片剂、注射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两个工作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日(假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元旦”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1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入转入业务。2012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基金基金【2005】第41号》第十款的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12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当日的工作日(即2011年12月29日)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2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月4日)起享有转入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节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购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0、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0、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35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1月1日(星期一)休市1天,1月3日(星期二)休市2天,2012年1月4日(星期三)照常开市。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9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替换了执业证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影响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1-04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媒体报道了有关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相关信息,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各方进行核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替换了执业证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影响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753,722股,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7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三安集团截至12月21日增持自己4,8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7%,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增持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额的2%。